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广洲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崔云因外地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及资本市场路径规划，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一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一的公告一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全文，公告编号 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